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1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5年7月5日至22日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至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6. 加快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7. 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8. 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宣布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幕。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议事规则第 9 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上的第一个实质性项目是通过议程。第 7 条规定，每届会议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遵照公约第 17 至 22 条有关规定与委员会主席协商拟定。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CEDAW/C/2005/II/1)

项目 3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和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在本项目下，主席将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上一届会议以来对委员会工作具有影响的活动和事件。

项目 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公约第 18 条规定，公约各缔约国应保证就本国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其他进展，向秘书长提交报告，供委员会审议。报告应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提交，其后至少每四年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交。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考虑到国家报告待审时间最长的缔约国应享有优先权、必须优先审议初次报告以及在审议报告时应兼顾地域及其他因素等标准，决定请八个缔约国提出报告。这八个缔约国已经应允了这项要求。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初次报告 (CEDAW/C/PRK/1)；黎巴嫩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LBN/1 和 CEDAW/C/LBN/2)；贝宁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BEN/1-3)；冈比亚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GMB/1-3)；以色列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ISR/3)；圭亚那的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GUY/3-6)；布基纳法索的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BFA/4-5)；以及爱尔兰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IRL/4-5)。

议事规则第 51 条规定，缔约国的代表应出席委员会审查该国提交报告的会议，参加就其报告进行的讨论并回答问题。秘书长已将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各国报告的暂定日期告知各有关缔约国。

议事规则第 49 条规定，秘书长应在每一届会议上将未收到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要求提交的任何报告的情况通知委员会。秘书长还向委员会提供一份公约缔约国已提交的报告清单。秘书长并向委员会提供一份公约缔约国已提交、但委员会尚未审议的报告清单。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报告情况的报告 (CEDAW/C/2005/II/2)。

每届会议召开之前都举行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会议，编拟与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以便在将要审议有关缔约国报告的会议举行之前交给该国的代表。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已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委员会将收到会前工作组的报告以及缔约国对会前工作组拟订的议题和问题清单作出的答复 (CEDAW/PSWG/2005/II/CRP.1 和 2 及增编)。

文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初次报告 (CEDAW/C/PRK/1)

黎巴嫩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LBN/1 和 CEDAW/C/LBN/2)

贝宁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BEN/1-3)

冈比亚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GMB/1-3)

以色列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ISR/3)

圭亚那的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GUY/3-6)

布基纳法索的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BFA/4-5)

爱尔兰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IRL/4-5)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CEDAW/C/2005/II/CRP.1 和 Add.1 (贝宁)、Add.2 (布基纳法索)、Add.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Add.4 (冈比亚)、Add.5 (圭亚那)、Add.6 (爱尔兰)、Add.7 (以色列) 和 Add.8 (黎巴嫩))

对议题清单的答复 (CEDAW/PSWG/2005/II/CRP.2 和 Add.1 (贝宁)、Add.2 (布基纳法索)、Add.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Add.4 (冈比亚)、Add.5 (圭亚那)、Add.6 (爱尔兰)、Add.7 (以色列) 和 Add.8 (黎巴嫩))

项目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公约第 21 条规定，委员会可根据对收到的缔约国报告和资料进行审查的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该条还规定，这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连同缔约国可能提出的评论载入委员会的报告。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继续就关于《公约》第 2 条的一般性建议进行工作。它的闭会期间工作队的成员为 Dairiam 女士、Flinterman 先生、Gnacadjia 女士、Morvai 女士、Pimentel 女士和 Simonovic 女士。他们将作为核心成员，继续就关于第 2 条的一般性建议的要素进行工作，委员会已同意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讨论第一稿。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委员会工作队拟订的关于公约第 2 条的一般性建议的要素。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委员会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专家提供机会，使其能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供与公约具体条款有关或与审议中的议题有关的资料，供提出一般性建议和意见之用。

公约第 22 条还规定，各专门机构有权派代表出席对其活动范围内的公约各项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就那些领域的公约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的一份说明（CEDAW/C/2005/II/3 和增编）。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论述各专门机构就在其活动范围内的各个领域执行公约情况所提交的报告（CEDAW/C/2005/II/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CEDAW/C/2005/II/3/Add. 1）

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CEDAW/C/2005/II/3/Add.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CEDAW/C/2005/II/3/Add. 3）

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CEDAW/C/2005/II/3/Add. 4）

关于公约条文的一般性建议的要素（CEDAW/C/2005/II/4/Add. 2）

项目 6

加快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秘书处每届会议前都编写一份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方式方法问题的会前报告，其中载有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评论意见或人权领域其他方面事态发展的资料（CEDAW/C/2005/II/4）。

文件

秘书处关于加快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的报告 (CEDAW/C/2005/4)。

项目 7

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自 2000 年 12 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后，委员会根据该《议定书》设立了一个来文工作组。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根据《议定书》为来文工作组任命了 5 名成员，任期两年，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来文工作组根据《议定书》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举行了第五届会议；来文工作组将根据《议定书》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第六届会议。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 和第 8 条继续执行其任务。

文件

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CEDAW/C/2005/I/WGCOP/WP.1)；
及其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CEDAW/C/2005/II/WGCOP/WP.1)

项目 8

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在每届会议结束前核可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文件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项目 9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拟议的工作安排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	文件/方案
2005年7月5日星期二		
第684次会议		
上午10时至11时30分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至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介绍性发言
	6	加快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介绍性发言
上午11时30分至下午1时 (非公开会议)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举行的非正式会议
下午3时至4时30分		同非政府组织的非正式会议
下午4时30分至6时 (非公开会议)	5、6和7	全体工作组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2005年7月6日星期三		
第685次会议		
	4(续)	以色列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ISR/3)
上午10时至10时30分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上午10时30分至下午1时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第686次会议		
下午3时至5时	4(续)	以色列(续)
下午5时至6时(非公开会议)	4(续)	全体工作组
2005年7月7日星期四		
第687次会议		
	4(续)	贝宁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BEN/1-3)
上午10时至10时30分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10时30分至下午1时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第688次会议		
下午3时至5时	4(续)	贝宁(续)
下午5时至6时(非公开会议)	4(续)	全体工作组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	文件/方案
2005年7月8日星期五		
第689次会议		
	4 (续)	圭亚那的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GUY/3-6)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第 690 次会议		
下午 3 时至 5 时	4 (续)	圭亚那 (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 (非公开会议)	4 (续)	全体工作组
2005年7月11日星期一		
第 655 次会议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非公开会议)	7	委员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下午 3 时至 4 时 30 分		与非政府组织的非正式会议
下午 4 时 30 分至 6 时 (非公开会议)	5 和 6	全体工作组
2005年7月12日星期二		
第 691 次会议		
	4 (续)	黎巴嫩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LBN/1-2)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第 692 次会议		
下午 3 时至 5 时	4 (续)	黎巴嫩 (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 (非公开会议)	4 (续)	全体工作组
2005年7月13日星期三		
第 693 次会议		
	4 (续)	爱尔兰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IRL/4-5)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专家提问和同委员会对话
第 694 次会议		
下午 3 时至 5 时	4 (续)	爱尔兰 (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 (非公开会议)	4 (续)	全体工作组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	文件/方案
2005年7月14日星期四		
第695次会议		
	4 (续)	布基纳法索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BFA/4-5)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第695次会议		
下午 3 时至 5 时	4 (续)	布基纳法索 (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 (非公开会议)	4 (续)	全体工作组
2005年7月15日星期五		
第696次会议		
	4 (续)	冈比亚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GMB/1-3)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4 (续)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4 (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第697次会议		
下午 3 时至 5 时	4 (续)	冈比亚 (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 (非公开会议)	4 (续)	全体工作组
2005年7月18日星期一		
第698次会议		
	4 (续)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初次报告 (CEDAW/C/PRK/1)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4 (续)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4 (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第699次会议		
下午 3 时至 5 时	4 (续)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 (非公开会议)	4 (续)	全体工作组
2005年7月19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非公开会议)	4 (续)	全体工作组
下午 3 时至 6 时	5 和 6	全体工作组
2005年7月20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5	就关于第 2 条的一般性建议进行的讨论
下午 3 时至 6 时 (非公开会议)	4 和 7	全体工作组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	文件/方案
2005年7月21日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非公开会议)	4 (续)	全体工作组
下午3时至6时 (非公开会议)	5和6	全体工作组
2005年7月22日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非公开会议)	4 (续)	全体工作组
第700次会议		
下午3时至4时 (非公开会议)	5、6和7(续)	通过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下午4时至6时	8	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